##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2月25日 上午在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荆河路1号公司620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 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1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 形式送达,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 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海云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暨购买土地的议案》

基于公司的战略布局、长远发展以及与公司光电显示及半导体产业客户的供应链协同、配套等因素,公司与子公司武汉奥特赛德科技有限公司拟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合作协议书》,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光电显示及半导体关键材料研发生产基地项目。项目净用地面积约82亩(具体面积以以实际测量为准),净用地价格不低于人民币32万元/亩(最终价格以摘牌价格为准),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权限为50年。本次项目建设首期投资约为3亿元人民币。如该项目后续涉及追加投资,公司将根据具体追加金额,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投资及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将有关议案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暨购买土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1)。

表决结果: 赞成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2月25日